

汨政人〔2023〕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郑义同志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李辉同志 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剑锋同志 任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倪亚球同志（女） 任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科职干部，免去其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罗金榜同志 任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周灿同志（女） 任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莎莎同志（女） 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新闻宣传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姣阳同志（女） 任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 巍同志 任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敬林同志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副总经理的任免，请按《公司法》的规定办理）。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汨政人〔2023〕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拓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袁拓领同志 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兰文主同志 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邵 婷同志（女） 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贺 雄同志 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钟小平同志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放农同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霍四光同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汨政办发〔2023〕11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抓好省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5 号）精神，结合汨罗实际，市政府对省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以确保我市在贯彻落实省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中取得实效。现将《汨罗市贯彻落实省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任务分解》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研究政策。近年来，国务院、省

政府不断强化正向激励，加大对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地方的奖励力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导向性进一步凸显。同时，激励措施进一步向基层市县倾斜，为促进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机遇。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组织实施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省政府政策文件逐条梳理、逐条学习、逐条研究，切实搞懂弄清工作目标、考核标准和评奖程序。

二、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争先创优。市政府分管同志要对照责任分工，加强统筹调度，督促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理清思路，找准方向，按照“职能匹配，业务对口”原则，统筹谋划部署各自有特色、有亮点、有条件或者通过加大工作力度有可能获得相关激励支持的事项。市直牵头责任单位要科学确立年度目标，工作基础较好的要自加压力，高标准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务求年底省政府表彰通报中榜上有名；工作基础欠佳的要针对短板弱项，制定出台“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通过扎实努力夯实工作基础。相关单位要迅速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举措，安排工作经费，为真抓实干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对短板比较突出的考核指标，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提请市政府进行调度，确保迎头赶上。市直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全力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工作，积极推介工作亮点

和典型经验，确保我市获奖数量继续保持全市、全省前列。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奖惩兑现。市政府督查室要跟踪督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强化结果运用，对在落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年底被省政府通报表彰的单位，在汨罗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按照岳阳市加分分值给予双倍加分；同时，设立真抓实干工作奖，对被省政府通报表彰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对工作基础较好本可通过努力争取省政府表彰，但未获得省政府表扬激励的牵头责任单位，责成向市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视情况在全市综合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

市直各牵头单位要对照省直主管部门考核细则制定出台各自具体工作方案，并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和 1 名具体联络员，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安排进行跟踪督查问效，对工作态度不积极、工作主动性差、工作成效不显著的，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专报，并适时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附件：汨罗市贯彻落实 2023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汨罗市贯彻落实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	对打好“发展六仗”成效明显的市州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杨盛	政府办 发改局 财政局	胡义 周雄伟 湛益	市直相关单位
2	对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工程，完成以十大产业项目为核心的产业投资、推进主导产业培育和支撑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建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对“五好”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中得分靠前的园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3	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亚江	工信局	汪望三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4	对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对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亚江	工信局	汪望三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5	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6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在稳外贸、抓招商（含湘商回归、稳外资）、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亮点突出，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王 哲	贸促会
7	对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在提升消费规模质量、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城乡商业体系等方面成效显著，亮点突出，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国家及省级消费促进和内需流通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王 哲	市直相关单位
8	对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在产业财源培植、骨干税源培育、园区亩均效益提升、国有“三资”盘活、税费精诚共治等方面工作实绩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杨 盛	财政局	湛 益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国资服务中心 税务局
9	对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好、“发展六仗”要素保障有力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对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曹 陶	自然资源局	陶文轩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10	对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抓实优质湘猪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推动返乡创业三年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激励。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胡亚运 徐 波	各镇政府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1	对积极推进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项目建设进度快、质量好、地方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力度大、质量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李 铮	水利局	傅风波	各镇政府
12	对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运发展，加快完善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有力提升运输物流服务供给质量，有力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建设成效显著在市州、县市区，通过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	杨 帅	财政局 各镇政府
13	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办好各级旅游发展大会、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成效明显，特别是人均文化事业费投入、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李海波	文旅集团 各镇政府
14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年度研发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指标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强基“四大攻坚行动”重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州，对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通过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李亚江	科技局	朱佳梅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工信局 财政局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5	对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改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和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落实教育经费只增不减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义务教育相关资金时予以奖励。对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促进职普协调发展、创新产教融合模式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市州，在分配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时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任 娜	教体局	楚 军	各镇政府
16	对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营商环境改善明显，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成效突出的市州，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	杨 盛 易 万	发改局 行政审批局	周雄伟 黎柳平	优化办 市直相关单位
17	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揭榜竞优”、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跨省通办”“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资金奖励。对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升级工作成效明显，事项上线及问题整改、电子证照汇聚、涉企服务、“十大”应用场景建设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省政务局）	易 万	行政审批局	黎柳平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8	对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消费品合格率提升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付文勇	市场监管局	郭永恒	各镇政府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9	对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杨 盛	财政局	湛 益	市直相关单位 各市属国有企业
20	对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和农村住房建设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曹 陶	住建局	廖升红	财政局 各镇政府
21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等指标排名全省前列，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易 万	金融办	巢毅山	财政局 公安局 人民银行
22	对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明显，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成效明显的，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杨 盛 李亚江 黎 明	应急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交警大队	许 强 杨 帅 易岁安 李 波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23	对认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做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加强粮食质量风险防控，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	杨 盛 付文勇 吴艳平	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周雄伟 王 哲 胡亚运	财政局 各镇政府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24	对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以及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易 万	人社局	易贵明	各镇政府
25	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辖区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吴艳平	民政局	黎保国	各镇政府
26	对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曹 陶	住建局	廖升红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27	对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土壤污染治理及土壤环境安全管控情况分别排名靠前的市州和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曹 陶	生态环境分局	程 阳	各镇政府
28	对推进中央交办问题整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重点任务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曹 陶 李 铮	生态环境分局 水利局 林业局	程 阳 傅风波 周灿文	各镇政府
29	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构建有序的就医诊疗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任 娜	卫健局	何发阳	医保局 各镇政府

序号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30	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任 娜	医保局	易 立	税务局 各镇政府
31	对推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安置区产业培育发展、安置区配套设施提升完善、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
32	对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专项工作经费奖励。 （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杨 盛	信访局	张保林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33	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和在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予以支持，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对在省政府综合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特别是打好“发展六仗”方面的典型经验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杨 盛	政府办	胡 义	经研中心 政府督查室 市直相关单位

MLDR—2023—01005

汨政办发〔2023〕1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汨罗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

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确保完成种粮任务。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

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20元/亩的标准发放。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全部用于支持全市发展双季稻生产。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 1.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2.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 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 5.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6.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 7.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各镇要切实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五）补贴发放流程

- 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

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政府。

3.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各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经镇长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截止时间为当年 5 月 31 日）。

4.市（县）级核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核实，抽查比例为各镇上报发放户数的 1.5%，抽查核实后对乡镇上报数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6 月 30 日前将所有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市政府负责，农业农村、财政、自

然资源、乡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其中：

（一）乡镇职责：

1.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2.以村、组为单位对照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要求，核实不能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的七种情形；

3.对补贴花名册、补贴面积等数据在县级抽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审核、公示和录入；

4.乡镇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1.对各镇所报数据进行抽查、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2.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

3.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财政部门职责：

1.负责分配下达和审核拨付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2.负责对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使用监管。

（四）自然资源部门职责：

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扎实有效地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

源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同合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严格规范“一卡通”发放程序，严禁村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确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的卡折上；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三）做好政策宣传。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各级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电视、村村响广播、电话等形式，加强政策宣讲，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汨政办函〔2023〕5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汨罗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亚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彭备战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 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黎向雄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胡亚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凌红权 市城管局局长
 何超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湛朝华 市发改局副局长
 钟小平 市教体局副局长
 周志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章庆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旭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副局长
杨 辉 市工信局总经济师
黄水清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何 建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 进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甘俊其 市土地依法征收办副主任
周望明 市住建局住保中心副主任
梁 俊 汨罗东站派出所所长
黄 培 汨罗火车站派出所所长
崔东辉 长沙高铁工务段汨罗工区区长
何 勇 长沙铁路工务段汨罗工区区长
任曦竹 桃林寺镇镇长
刘俊偲 屈子祠镇镇长
何 丹 罗江镇镇长
黄 明 新市镇镇长
冯 雄 神鼎山镇镇长
周 托 弼时镇镇长
罗自荣 归义镇镇长
刘 灿 古培镇镇长
杨 浩 白水镇镇长
周 雄 川山坪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交通运输局，由杨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何超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如因工作需要，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岗位责任人员自然递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不另行发文。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汨政办函〔2023〕5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关于成立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协调
推进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及时协调解决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加快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与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小组。现将具体名单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林恒求 汨罗市委副书记、市长

俞宏群	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杨 盛	汨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宋 伟	国网新源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 铮	汨罗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胡 义	汨罗市政府办主任
冯 春	汨罗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江永红	汨罗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敬林	汨罗市政府办副主任、优化办主任
吴清辉	汨罗市政府办副主任
周雄伟	汨罗市发改局局长
陶文轩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傅风波	汨罗市水利局局长
湛 益	汨罗市财政局局长
李海波	汨罗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胡亚运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升红	汨罗市住建局局长
程 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局长
杨 帅	汨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 强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彭建芳	汨罗市审计局局长
郭永恒	汨罗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俊霖	汨罗市司法局局长
张保林	汨罗市信访局局长
凌红权	汨罗市城管局局长
张 峰	国家税务总局汨罗市税务局局长
张文广	汨罗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家骥	国网汨罗供电公司总经理
吴权中	楚之晟集团董事长
黄 琴	汨罗川山坪镇党委书记
周 雄	汨罗川山坪镇镇长
吴卫明	汨罗市发改局副局长
徐 旭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汨罗抽水蓄能项目设总
潘菊芳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协调处
茹松楠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部建设处
赵聚平	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工程部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汨罗市发改局，由周雄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雄、吴卫明、赵聚平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加快推进项目相关措施，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日常沟通与工作衔接，定期梳理工程进展情况，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相关问题；掌握项目建设信息动态，并通报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需要协调重大问题时提请领导小组召开协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工作小组可以成立建设征地报批、工

程专项协调等若干专班，在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汨政办函〔2023〕5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2024年市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
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地倾听民声、集中民智，努力把民生实事办成顺民意、贴民情、解民忧的“民心工程”，依据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造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升级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汨办发〔2022〕16号）要求，市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即日起面向全市征集2024年市人大票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三高四新”“三区一中心”战略，服务“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按照“三个体现”的原则开展征集。一是体现群众的期望和需求。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项目应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让群众直接受益、广泛受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体现我市的特色和亮点。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巩固提升近年省、岳阳市、汨罗市民生实项目目实施成效，一年接着一年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推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补齐民生短板，打造我市民生品牌。三是体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可及性，从群众需要和财力出发，坚持厉行节约，分清轻重缓急，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不好高骛远，不做表面文章，确保项目经费有来源，生产要素有保障。

二、征集内容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项目征集，重点是公共教育、文化体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方面事项。

三、征集要求

各镇要结合历年经验，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征求基层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意见，结合本地实际，难中选急，层层筛选，提出1至2个建议项目；市直单位要根据上级和汨罗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及工作实际，提出2024年市人大票决民生实事建议项目（至少1件），填写项目征集表（见附件1），并附项目基本情况（见附件2，不超过1000字）。市直单位在提出项目时请注意，已经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安排的项目，不纳入征集范围；本级配套比例过高的项目，不纳入征集范围；上管单位属于上级部门实施的项目，不纳入征集范围。

四、征集时间

2024年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和项目基本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3年9月20日前报市实事办（市政府督查室），并同步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徐海波 周狮

联系电话：5170186

电子邮箱：mlszfdcs2019@163.com

附件：1.汨罗市2024年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
2.汨罗市2024年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基本情况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附件1:

汨罗市2024年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

单位盖章:

市级领导签字: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任务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组成			责任单位	相关单位
				上级	汨罗本级	其他(含镇)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汨罗市2024年人大票决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和指标任务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三、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 四、近年项目实施情况
- 五、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六、意见建议

汨政办函〔2023〕5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汨罗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继承和弘扬本土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范围内具有不可替代价值的历史建筑，逐步完善名镇的保护体系，保持和延续汨罗历史文化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汨罗市第二批67处历史建筑予以公布。

相关部门和个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科学规划，妥善处理好包括历史建筑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为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不懈努力。

附件：汨罗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汨罗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历史建筑	地 址
1	大记同兴和药铺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黄家巷东侧一居委
2	丝绸布店旧址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下市街二居委
3	日杂店旧址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下市街二居委
4	花纱店旧址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下市街二居委
5	棉布百货店旧址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下市街二居委
6	杨元启杂货铺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7	霍宏兴棉布百货店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8	大康福棉布百货店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9	德记药房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10	毛楚华文具印刷店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11	丁鸿兴药店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12	汨罗市包装厂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13	汨罗县化工厂旧址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枫家岭（菜村）
14	毛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
15	苏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
16	游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
17	黄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
18	宋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
19	徐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

序号	历史建筑	地 址
20	张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
21	戴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湄江水对河小桥旁
22	游氏宗祠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23	白云禅寺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24	城隍庙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汨罗江畔
25	新市大桥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下市街二居委
26	葛公桥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汨罗江畔（一居委）
27	团螺山王佐将军庙	新市镇团螺村五、六组，元福村张家洞组
28	齐云庙	新市镇团山社区 21 组
29	明德观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新书片 7 组
30	武昌观	新市镇新阳社区合心片九组、团螺村十五组
31	挡扒街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32	游家巷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33	黄家巷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一居委
34	宋家巷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二居委
35	徐家巷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二居委
36	缪家巷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二居委
37	杨家巷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二居委
38	丁家巷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老街上市街二居委
39	古码头	长乐镇长新社区四组
40	宣德观	长乐镇海山村十七、十八组
41	乔木故家门楼	长乐镇合旗村六组

序号	历史建筑	地 址
42	上市街故事会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89 号
43	下市街故事会文化馆	长乐镇长新社区五组
44	照壁巷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04 号
45	长乐甜酒文化馆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10 号
46	熊记甜酒古法作坊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94 号
47	黎初春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68 号
48	岳阳黄茶店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66 号
49	鲁实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48 号
50	同心阁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13 号
51	杨群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004 号
52	长乐镇骚酒馆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05 号
53	古街一碗香甜酒坊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12 号
54	老字号聂市布鞋店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030 号
55	张喜林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031 号
56	韵味长乐老茶坊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037 号
57	原长乐镇百货商场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56 号
58	二岳寺古井	长乐镇长新社区二组
59	古街闲来客栈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86 号
60	汨湘情土菜馆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78 号
61	杨文革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76 号
62	黎吉华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58 号
63	胡谋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15 号

序号	历史建筑	地 址
64	郑志坚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50 号
65	刘进仁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42 号
66	仇让宜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22 号
67	郑佐辉老宅	长乐镇长乐街社区麻石街 145 号

第 19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兰家洞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融资工作，审议《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政府性投资项目。会上，市政府办督查专员黎向雄、市水利局局长傅风波、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局长程阳、市教体局局长楚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帅、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桥、市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严自凡、楚之晟集团董事长吴权中、汨之源集团总经理吴德军、市公安局袁卫忠、汨罗镇镇长宋雄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研究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会议充分肯定我市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取得的成

绩和今年以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工作基础。会议强调，做好今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务必坚持：

（一）高度重视，强力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澄清底子，突出重点，明确目标，深学细研，抓实强项，突出优势，以强烈的责任感和行之有效的执行力，想方设法推动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扎实有力开展。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要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恢复和扩大消费、财源建设工程、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大水利工程、“四好”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工作、安全生产、铁路沿线整治、粮食安全、污染防治攻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信访等工作列为重点项目，做实基础工作，加强对接汇报，确保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项“保六争七”。未列入重点的其他工作也要对标对表，开创亮点，寻求突破，为今后创先争优夯实基础。

（三）加强督察，定期调度。各位副市长要定期调度，对分管工作一定要心中有数，牵头调度，加强督促，努力把优势转化为胜势，把机遇转化为现实，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促指导，坚持从严、从细、从实，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部门进行督查。

（四）吃透规则，主动对接。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每一项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项都全力争取的原则，及早与省、岳阳市

主管部门对接，准确了解政策要求和考评规则，按照评分规则细化任务，补齐短板，扩大优势，筑牢基础，力争将基础分打高，把加分项做好，确保出亮点、见实效、有成果。

二、审议《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

会议充分肯定了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原则通过《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在与国网新源公司进一步研究协商并取得岳阳市授权书后依法依规签订三方协议（甲方：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乙方：汨罗市人民政府；丙方：岳阳市水利局）。会议强调：

一要精心组织实施。征地和移民安置是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实施好征地和移民安置才能为项目后续建设打好基础，项目建设指挥部、相关部门和镇村要全力配合，齐心协力加快推进后续工作。

二要继续争取支持。主动向相关省厅和岳阳市局沟通汇报，争取上级对汨罗更多关心和支持，力求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汨罗项目建设。

三要强化资金监管。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指挥部要充分研用政策，严格资金把关，该给群众的钱全部给到位，不该开的口子坚决守住底线，牢牢守护“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要盘活项目资源。相关单位和市属国企要深入思考，反复研究，用好用活用足重大项目带来的资金、金融、就业、建设等各类资源，争取项目建设综合效益最大化。

三、研究汨罗江（汨罗段）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启动汨罗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会议明确：

（一）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涉及多个部门和乡镇，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通力协作，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二）整合资金，全力保障。由杨盛同志牵头，整合财政、生环、水利等方面资金，保障工作开展。市财政局要严格开展财政评审，严控成本。生态环境局要实事求是，科学研判，尽可能压缩经费开支。

（三）积极对接，争取支持。生环、水利、住建等单位要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主动汇报汨罗的特殊难度和工作成绩，争取省厅和岳阳市相关单位项目和资金支持。

四、研究汨罗市兰家洞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融资工作

会议认为，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融资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激发水利资源市场活力、创新水利投融资模式的重要举措，同意实施汨罗市兰家洞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融资工作。会议强调：

（一）由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实施水资源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并授权市水利局依法通过竞争性方式具体实施相关特许经营权。鼓励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特许经营权公平择优选择程序。

（二）融资工作完成后，统筹安排和科学整合部分资金用

以解决水利建设资金缺口。

（三）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配合，推进兰家洞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融资工作。

五、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法院长乐法庭办公及功能用房建设、汨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工代赈配套、汨罗市第三中学“特立楼”建设、求索北路（修远路—玉泉路）新建道路及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岳望高速汨罗连接线汨罗镇茶铺至屈原管理区界段建设、长乐大桥建设、新市片区城乡供水管网提质扩建、汨罗市母子桥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白水江汨罗市二期治理工程 10 个项目。会议明确：

（一）同意上述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精心组织、齐心协力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三）相关单位要积极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完工。

（四）同意汨罗市第三中学“特立楼”建设项目采用 EPC 模式开展建设；同意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相关单位担任岳望高速汨罗连接线项目业主；同意长乐大桥建设项目由长乐镇政府担任建设业主，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办理和国省补助资金争取。

（五）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行政事业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维修改造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上级关于办公用房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控规模、严控标准，能省则省、宜简则简，凡涉及安装中央空调系统的，原则上实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模式。

出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付文勇、黎明、任娜、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许志雄、巢毅山、吴清辉、王龙、湛虎、黎向雄、郭龙、喻莎、刘艳清、吴兆、李龙、伏天一、徐海波

（二）市委办鲁康，**发改局**周雄伟、湛朝华、欧阳熙，**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财政局**湛益、吴达，**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张保林，**行政审批局**倪勇，**水利局**傅风波、刘凯云、吴丹，**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生态环境局**程阳、吴朋飞，**检察院**李桥，**法院**严自凡，**交警大队**黄文军，**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文旅集团**周建高、黄飞虎，**汨之源集团**吴德军，**供电公司**夏家骥，**自来水公司**朱建辉，**移动公司**唐志辉，**司法局**卢玲，**抽水蓄能指挥部**周琰、何俊，**卫健局**曹钢，**公安局**袁卫忠，**国资服务中心**李凯华，**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

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川山坪镇周雄，长乐镇张瑜，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市第三中学彭常清，高新区管委会杨广林，征拆办王新辉，新市自来水公司何光跃，人大代表胡希良，政协委员彭俊焰

记录：伏天一

第 20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2023年8月17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丁薛祥同志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岳阳市生环委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后段生态环保工作，听取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后段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会上，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冯勇刚，市政协副主席、市统计局局长胥亮，市统计局党组书记郭艳阳，市教体局局长楚军，市工信局局长汪望三，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陶文轩，市住建局局长廖升红，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局长程阳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统计督察整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部署了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会议要求：

（一）切实提升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把持续抓好统计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以高质效统计服务汨罗高质量发展。

（二）坚决立行立改。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督察组要求立行立改，全面清查摸底，报实当期数据，确保整改成效。整改后，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振信心，轻装上阵，积极主动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三）夯实基层基础。由杨盛同志牵头，统计局具体负责，督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区、各乡镇，以此次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为契机，健全统计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加强业务知识培训，督促园区企业履行法定统计义务，指导在库企业据实上报各项统计数据，助推统计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道路。

（四）全力推动发展。一方面紧抓财源建设、“三资”改革、争资争项、重大项目建设、过“紧日子”等工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另一方面努力提升统计工作水平，学深学透经济知识，科学分析研判统计数据，力求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和预测预判预警。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丁薛祥同志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岳阳市生环委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后段生态环保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丁薛祥同志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岳阳市生环委全会精神。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生态环保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要切实履职**。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明确属地、部门、行业责任，将与生态环保相关的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对标对表逐项查漏补缺，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三要全力攻坚**。坚决打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战，科学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分行业分领域认领各自责任范围内的问题，认真研究，扎实整改。市生环委及其办公室要精细调度，精准施策，健全长效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三、听取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后段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听取了冯勇刚、许强同志关于高新区循环园“8·14”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步调查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了常务副省长李殿勋、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杨昆、岳阳市委书记曹普华对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会议要求，一是全力配合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二是由杨盛同志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高新

区配合开展自查自纠、企业安全培训等工作；三是责成高新区立即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隐患及风险点排查，进一步压实相关方责任；四是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抓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认识要更到位**。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措施要更强化**。保持高度敏感，扫清监管盲区，加强监管执法，确保宣传、排查、整治等各个环节不留死角；**责任要更压实**。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安全生产主体单位加强排查整治，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能级。

四、研究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会议研究了城区部分住户天然气未入户、国企改革未完成、麻石加工行业亟需升级、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个别学校教师办公条件简陋和高新区相关项目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级巡视要求，抓住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二要加快推进**。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不等不靠，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迅速整改到位。**三要理性分析**。对整改有难度的问题，理清思路，科学研判，结合实际，分步推进。**四要加强调度**。各分管副市长要加强督导和部署，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五、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汨罗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汨罗高新

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汨罗高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二期）、神鼎山镇政府公租房建设、白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工代赈配套5个项目。会议明确：

（一）同意上述项目实施并按程序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按程序、依职权予以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齐心协力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三）由杨盛同志牵头，近期组织相关部门精心研究、加强调度，增加专项债项目储备，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完工。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付文勇、任娜、曹陶、王飞、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吴勇、陈敬林、胡灿、吴清辉、苏毅、湛虎、黎向雄、郑义、卢玲、郭龙、喻莎、刘艳清、吴兆、李龙、伏天一

（二）高新区管委会冯勇刚，统计局胥亮、郭艳阳，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城管局凌红权，水利局傅风波，生态环境局程阳，国调队杨帆，国资服务中心许达，消防救援

大队贺辉国，文旅集团周建高，汨之源集团吴冬华，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交警大队黄文军，生环委办黄飞虎，公安局王云，民政局黄鸿鹄，司法局卢玲，自然资源局章正南，农业农村局刘良辉，林业局陈文艺，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刘灿，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吴雄滔，人大代表仇芬伟，政协委员李曙光

记录：伏天一

第 21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传达省委、省政府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关于岳阳市2023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真抓实干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汨罗市严重不良

行为未成年人送读春雷学校工作方案》《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汨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研究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相关工作，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会上，市政府办主任胡义、市政府办副主任陈敬林、市经研中心主任湛虎、市商务粮食局局长王哲、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教体局局长楚军、市住建局局长廖升红、市水利局局长傅风波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传达省委、省政府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关于岳阳市 2023 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通知》和《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真抓实干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要求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治责任，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提高政治把关能力，更好履行抓落实的基本职能。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提高“三服务”工作能力水平，着力加强统筹协调，着力当好参谋助手，着力确保政令传输安全畅通，着力筑牢保密防线，

着力做好服务保障。要落实政治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在党政机关中走在最前列、当好“排头兵”。会议指出，办公室是单位运转的参谋部、执行部、服务部、保障部，体现一个单位和地方的形象、面貌和水平，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各乡镇办公室要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以更高的政治标准自觉强化学习、提升本领、严格自律，发挥好办公室的服务协调统筹联络作用。会议传达了省委、省政府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强调指出要强化高质量发展理念，抓好项目建设，积极争资争项，理性招商引资，全力争先创优，抓细抓实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推动汨罗市域经济发展，助推“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地见效。会上学习了《关于岳阳市 2023 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通知》和《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真抓实干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听取了王飞副市长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工作汇报。针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会议提出：一是必须提升站位，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二是必须咬定目标，矢志不渝，勇争先进；三是必须迅速行动，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 11 个相关部门都要成立由一把手牵头的工作专班，定责定人，对标对表，全力推进；四是必须紧密配合，整合资源，整合力量，无缝衔接，挖掘亮点，坚决守护好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审议《汨罗市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读春雷学校工

作方案》

会议指出，春雷学校近年来的发展成绩值得充分肯定，特别是坚持多年的专门教育已成为汨罗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汨罗教育改革发展和“平安汨罗”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会议决定：

（一）形成合力支持春雷学校长远发展。市教体局要加强对春雷学校的指导和监管，助推其提升办学水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等单位要加强与春雷学校的联系与合作，在退伍军人安置等方面提供信息和渠道；市公安局要在警送生方面加强对接、完善手续、规范管理、落实到位；相关单位在春雷学校建设和运营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配合。

（二）春雷学校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教学，自觉接受行业部门和社会层面的监督，在加快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以完备的软硬条件确保对警送生应收尽收。

（三）市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在每年支持春雷学校 200 万元的基础上，额外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的警送生送读经费，据实列支，超过 100 万元时不再突破。

（四）全力支持春雷学校二期工程建设，由欧明目同志牵头，积极稳妥处理好前期征地拆迁方面的遗留问题，建设阶段再视情况组建协调机构予以支持。市教体局要进一步研究政策，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主动对接请示上级有关部门，积极宣传推介春雷学校教学经验和实践成果，争取更多力量支持春雷学

校二期建设。

三、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今年以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对优化办、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特别是汨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得到了投资商、寓外乡友和广大群众的认同，为汨罗高质量发展增加了成色。会议指出：

（一）优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各线副市长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扛牢责任，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以实际行动为优化营商环境作贡献。

（二）各线副市长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探索研究，到一线窗口调研察看，切实优化窗口人员配置、办事流程，减少窗口排队及长期闲置情况。要做好诉求件办理、信息化建设、典型经验宣传推介等基础工作，跟上时代要求，主动抓改革创新，适应新要求，展现新作为。

（三）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行政审批工作，严格执行“三集中、三到位”，敢于自我革命，敢于较真碰硬，坚决向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亮剑。

（四）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在满足群众办事需求的基础上，关心关爱窗口工作人员，科学合理安排窗口工作，积极开展文明窗口、文明标兵创建评比，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打造亲民亲商、便民便利的行政审批服务环境。

四、审议《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市发改局在进一步吸纳会议意见、充分研究、反复论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发文。会议强调，要全方位、多举措确保《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落细落实。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站在汨罗现实水平和长远发展的角度，精打细算，量力而行，节约项目投资，节约财政资金。

二是强化项目管控。项目前期都要充分论证可行性，科学规划设计，全程监督实施，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工程超概。

三是提升执行水平。市发改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学习培训，确保严格按《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全流程管理项目。

四是严肃追责问责。决策层面出现问题的，追究领导干部责任；监管层面出现问题的，追究相关部门责任；对违反《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负责人，要依法依规进行社会信用管理，符合相关情形的要列入黑名单，不准其在汨罗再从事相关业务，相关部门也不得再与其合作。

五是敢于改革创新。由杨盛同志牵头，市发改局具体负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等相关单位要协同配合，在项目监管中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和综合实效，进一步科学把控投资，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

五、研究《汨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市住建局尽快按程序办文并监督组织实施。会议强调，海绵城市建设是城市更新的重要方面和重大契机，要真正重视，扎实实施，常态规范。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我市已入选全省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县级示范城市，相关责任单位要珍惜机遇，高度重视，科学布局，积极推进。

（二）认领任务，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汨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扛牢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全力以赴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

（三）闭环管控，规范建设。相关单位要落实土地出让、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施工建设、巡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控要求，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项目用地合法化、合规化，确保闭环管控，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

六、研究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相关工作

会议同意授予楚之晟集团汨江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管理权。会议指出：

（一）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确保尽快开采见效。

（二）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总牵头，负责打靶湖可采区河道砂石开采工作，并负责组织市财政局、汨江砂石公司、楚

之晟集团等单位做好工程船采购、砂石销售、定价、财政结算等工作，确保项目实现更好效益。由吴艳平同志负责组织砂石局做好开采现场组织工作。由李铮同志负责组织水利部门加强行业监管，保持与省、岳阳市水利部门衔接。

七、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汨罗市大荆镇古仑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汨罗市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桃林寺镇教师公租房建设、桃林寺镇桃林中学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洞庭湖流域桃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汨罗市洞庭湖流域罗江河（汨罗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大荆镇耕地恢复、端午人家一期连接线道路建设、桃林寺镇通村公路以工代赈、净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 10 个项目，以及中磊垸汨罗部分堤防加固工程等 29 个水利项目。会议明确：

（一）同意上述项目实施并按程序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市发改局要从严把关项目申报环节，指导业主单位和建设单位完善手续，严格遵守项目申报要求和程序。

（三）9、10 月份是争取 2024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债券资金的关键时期，相关部门要精心研究、科学谋划、加强对接、完善资料，增加项目储备，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出 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曹陶、王飞、李铮、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欧明目、赵海英、李尚兵、吴侃

(二) 政府办：卢飞跃、雷进、陈敬林、胡灿、吴清辉、湛虎、喻莎、周灿、刘艳清、吴兆、吴玫云、李龙、伏天一

(三) 公安局刘立波，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住建局廖升红，生态环境路程阳，商务粮食局王哲，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城管局凌红权，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砂石局黎安福，国资服务中心许达，气象局辜文萍，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刘虎翼，楚之晟集团李选辉、李晓萌、黄光听，桃林寺镇黄光大，大荆镇张磊，罗江镇何丹，自然资源局周永红，农业农村局黄盛名，交通运输局吴国兴，春雷学校李雄，人大代表何发意，政协委员杨基宏

记录：喻 莎